

安徽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HZJ-202516100842

采 购 人：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七章 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98

服务公开信

尊敬的各社会团体、各界人士：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工程咨询机构，拥有工程招标代理甲级、中央投资项目甲级、政府采购甲级、国际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乙级及进出口企业资格等资质，可为社会各界团体组织提供规范优质的招标代理及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规范招投标程序，维护法律尊严，维护采购人、投标人及各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2、我公司向采购人、投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遵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杜绝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3、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将信守承诺，积极守约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私下做任何某种直接或间接隐含承诺。

4、我公司将严格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发挥好招投标中介服务桥梁作用，不接受也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馈赠或非工作场所约见活动；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5、属我公司违规操作的，可向各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属我公司员工个人行为违规的，可向我公司督察室举报，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及我公司相关制度办法予以严处，并给予举报者奖励。督察室电话：0551-65149591，邮箱：AHZJ_DC@163.com。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团体组织和人士予以监督，让我们携手为拥有规范的招投标环境而努力！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HZJ-202516100842
2. 项目名称：安徽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
3. 预算金额：555 万万元，其中第 1 包：211.6 万元、第 2 包：213.9 万元、第 3 包：129.5 万元。
4. 最高限价：555 万万元，其中第 1 包：211.6 万元、第 2 包：213.9 万元、第 3 包：129.5 万元。
5. 采购需求：安徽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第 1、2 包为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第 3 包为质量控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第 1、2 包：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自完成仪器设备交接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运维期满，经采购人评估服务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第 3 包：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运维期满，经采购人评估服务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投标人及投标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3个包均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4.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

气污染监控中心)

地 址：合肥市怀宁路 1766 号

联系人： 赵主任

联系方式：0551-62826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张洪羽、陈振 0551-65149581-833、18919643684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3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本项目分为 3 个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只能中其中一个包。约定如下：评标时按第 1-2-3 包的顺序进行，如某投标人在已评审的包别中取得中标人资格，不再参与后续包别的评审，也不作为后续包别的投标人。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本项目不适用。</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个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u>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u>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u>项目验收结束后</u>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中标人 (2) 收费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 每包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4) 收取单位: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开户名称: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341314000018150070757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5149581 转 650</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

		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供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认真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50%，剩余款项按每半年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25%，年度考核合格且完成验收后，付清余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限	第 1、2 包：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为完成仪器设备交接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运维期满，经采购人评估服务合格且经费预算保障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第 3 包：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运维期满，经采购人评估服务合格且经费预算保障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1、2 包：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二包为安徽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为全省 185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开展运维。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和数据传输等工作，并承担站点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工作须接受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或经省中心授权的驻市监测中心及委托的考核机构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全部监测仪器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并能按要求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监测数据联网、传输或发布。

（二）项目分包

考虑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覆盖全省 16 个地市，地域较广，为保证运维公司的运维质量，分 2 包进行公开招标，第 1 包、第 2 包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1、表 2。

表 1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站具体信息（第 1 包）

序号	城市名称	点位名称	设备生产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1	合肥市	合肥物质院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HAI6218J 型
2		信达公园里		
3		六安路小学		
4		御景前城		
5		林业厅小区		
6		滨湖沁园		
7		望湖城		
8		省烟草宿舍		
9		逍遥津街道办		
10		天鹅湖畔		
11		蜀景苑		
12		静安医院		

13		少荃府		
14		合力公寓		
15		通威太阳能		
16		惠而浦		
17		鑫晟光电		
18		凌湖路		
19		怀宁路		
20		望江西路		
21	蚌埠	蚌埠职教园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HAI6218J 型
22		蚌埠学院		
23		陶然北岸		
24		菱湖山庄		
25		新怡绿洲		
26		康恒滨湖蓝湾		
27		淮上经开区		
28		蚌埠卷烟厂		
29		凤阳东路		
30		燕山路		
31	马鞍山	安徽工业大学东区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HAI6218J 型
32		荣博佳苑二期		
33		瑞祥家园		
34		生化新村北区		
35		伟星天玺		
36		珍东华府		
37		圳秀金湖湾东区		
38		慈高区产业合作园		
39		马鞍山市科创中心		
40		梅山路		
41		桥山路		
42	安庆	紫金公馆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HAI6218J 型

43		金科郡		
44		大观区生态环境局		
45		市生态环境局		
46		皖江花园小区		
47		大发融悦四季		
48		逸龙府小区		
49		华茂第二工业园		
50		石化退休业务中心		
51		临港工业园		
52		高新科技产业园		
53		皖江大道		
54		文苑路		
55		龙珠路		
56	黄山	恒泉雅居二期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5000 型
57		御泉湾三期		
58		天都江苑		
59		徽州区政府		
60		祥龙太平壹号院		
61		永佳高新园		
62		天都大道		
63	六安	皖西职业卫生学院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7000 型
64		月亮岛		
65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66		振兴江山赋		
67		恒生阳光城		
68		太古·臻城		
69		碧桂园中央公园		
70		正峰日化		
71		淠河路		
72		龙河路		

73	宿州	两淮融景苑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HSN-301 型
74		健康商务园		
75		御湖半岛		
76		汴河小镇和丰苑		
77		宿州学院		
78		汴河北苑		
79		生物医药科技园		
80		建设工程质检中心		
81		银河四路		
82		淮河西路		
83	淮北	二实小东校区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LH-NMS-1 型
84		东岳雅苑南苑		
85		绿金花园		
86		天赐良缘小区		
87		玖珑府小区		
88		傲景观澜小区		
89		相山经济开发区		
90		烈山经济开发区		
91		光明路		
92		人民东路		

表 2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站具体信息（第 2 包）

序号	城市名称	点位名称	设备生产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1	亳州	亳州学院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101 型
2		建投金桂湾		
3		友阳花园小区		
4		珍宝岛·雍景和府		
5		亳州市科技创新园		
6		亳芜园区		

7		老君大道		
8	宣城	合肥工业大学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101 型
9		畅和苑		
10		宣城柏庄		
11		市政府大院		
12		公园里		
13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14		龙川路		
15	铜陵	柏庄香域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101 型
16		万泰翡翠城		
17		铜陵学院		
18		迎江花园		
19		荷塘月色		
20		狮子山科创园		
21		开发区		
22		安博电路		
23		金元宝实业		
24		长江二路		
25		北京西路		
26	滁州	滁州学院会峰校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101 型
27		雨润星雨华府		
28		机关南苑小区		
29		润芳园小区		
30		公园雅筑小区		
31		滁州国际城花园		
32		金陵苑小区		
33		菊香苑小区		

34		现代工业坊五期		
35		盼盼食品公司		
36		银鹭食品公司		
37		全椒南路		
38		丰乐大道		
39	淮南	安理工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BX-NM2000 型
40		金茂阳光花园		
41		南岭新村		
42		前锋新村		
43		中南漫悦湾		
44		路东村		
45		瀚城小学		
46		嘉和名城		
47		团结社区		
48		益益乳业		
49		万泰电气		
50		晋淮建化		
51		建设南路		
52		洞山路		
53		民裕大街		
54	阜阳	阜阳技师学院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LH-NMS-1 型
55		京九铁路新村		
56		九坊世家		
57		依泉庭苑		
58		碧桂园抱龙湾		
59		高速时代城		
60		阳光绿苑		

61		翰林苑小区		
62		盛唐雅苑		
63		颍东盈田工业园		
64		佳海工业园二期		
65		颍州医疗产业园		
66		辛桥路		
67		北京中路		
68		阜南路		
69	池州	池州学院	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XC-ZS200 型
70		水云涧		
71		太平鸟西湖家园		
72		清溪凯旋门		
73		职业技术学院		
74		新城明珠		
75		铜冠有色池州公司		
76		中国移动公司		
77		九华山大道		
78		清风东路		
79	芜湖	机电学院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5000 型
80		望江苑西区		
81		安展熙园		
82		柏庄丽城		
83		柏庄香府		
84		龙山新苑		
85		天池圣居		
86		三花工业园		
87		电子产业园		

88		九州通		
89		隆基光伏		
90		格力电器		
91		黄山路		
92		云从路		
93		浮山路		

（三）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站情况

1、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需要运维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设备设施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生产厂家主要为爱华智能、珠海高凌、宝龙环保、爱华仪器、碧兴物联、先河环保、旭诚科技、青岛和诚等。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供电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2、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监测 L_{eq} 、 L_{10} 、 L_{50} 、 L_{90} 、 L_{max} 、 L_{min} 、SD 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3、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向省市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声环境质量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气象五参数分钟数据、超限音视频和日常巡检记录等。

二、服务需求

（一）运维技术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安徽省内需至少具有 1 个运维服务固定办公场所（分中心），位于所运维城市片区的相对中间城市。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配备相应的备件、耗材及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以保障维护分中心的正常运行。（须提供承诺函，

中标后半年内设立，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中标后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职技术人员从事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工作，包括现场运维人员和运维管理人员。现场运维人员学历应为大专及以上。原则上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城市数量比值大于等于 1，且保证每个城市至少 1 名现场运维人员。投标人须至少提供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专职运维管理人员。其中专职运维管理人员需在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需求时，1 小时内到达省中心，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能承担运维管理、数据审核、数据监控、数据分析等工作，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 8 套便携式声环境质量比对设备（须进行检定/校准），承诺便携式声环境质量比对设备每年完成比对至少覆盖两次。（已经购买质控设备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购买的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

4、投标人须配备必要的备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站点数至少 1/4 的比例配置备用仪器设备，需能与现有监测仪器互换使用并与数采系统兼容，备机监测原理须与原机匹配，且提供的噪声子站备机品牌型号均应通过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种类、品牌、型号、数量、来源、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投标人为监测仪器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本项目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购买备机的须承诺 1 个月内配齐备机。（针对上述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建立本项目所涉及的耗材及备品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半年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应经采购人评估确认），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严禁使用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若出现质量问题由运维方免费更换。

6、投标人中标后应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7、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的要求。

8、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上述质控仪器设备、耗材备件库、备用监测仪器的配置并完成办公场地、运维车辆和人员的准备工作，启动仪器的清点交接工作。运维开始时间自交接完成之日起计算。**若超期未完成，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投标人承担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消防、安全、防雷、电费及网络宽带等费用。同时，投标人自行解决本项目服务人员办公场地（要求专职运维管理人员需在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需求时，1小时内到达省中心），承担办公电脑、打印机、打印纸及其他办公用品等费用，该部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期限内如遇监测事权上收，该点位运维服务自上收交接之日起自动终止，费用在验收时自动扣除；另如有站点增减情况，按照所在区域纳入本项目运维，经费按照所在区域报价进行核算。

（二）运维工作内容

中标人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等：

- 1、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 2、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
- 3、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
- 4、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保证数据和运维记录的真实性；
- 5、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 6、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站点通讯正常。

8、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8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及相关驻市中心。

9、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应做好迁移前后监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数据分析。

（三）运维工作目标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24]33号)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2、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

3、月度监测数据采集率大于 95%（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四）运维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台新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3）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检查工作内容如下：

（1）每日检查噪声监测子站自检时声学测量仪器灵敏度是否异常，出现异常值时应及时记录并查找原因。

（2）每日通过监控系统检查各噪声监测子站的数据、录音等信息传输及运行状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信息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短时间无法解决数据传输问题时，应及时从站点终端处人工备份数据。

（3）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各单元应采用网络授时，每日通过监控系统对各站点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采集时间和监控系统时间一致，若时间偏差超过 2 秒，应及时进行调整。

（4）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异常，出现异常值时应查找原因并判断数据是否有效。应对仪器故障及时检修，排除故障后，需进行声校准确认。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恒值不变的情况，如接收的监测数据 L_{eq} 监测结果持续多条不变；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浮动异常情况，如同一时段内 L_{eq} 监测结果起伏较大；审核监测数据是否超过测量范围，如最

大值超过仪器测量上限，最小值低于仪器测量下限；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逻辑异常的情况，如小时数据不满足 $L_{max} > L_{10} > L_{50} > L_{90} > L_{min}$ ，出现 $L_{eq} > L_{max}$ 、 $L_{eq} < L_{min}$ 、 $L_{eq} = L_{10}$ （或 L_{90} 、 L_{max} 、 L_{min} ）等情形。

（5）每日对异常状况警告信息及时处理，记录和报告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特殊情况，如：台风、暴雪、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影响、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电力中断、通信中断、设备故障等异常报警、其他噪声干扰等。必要时应到现场检查和处理，排除故障。

（6）记录每日检查情况，并形成记录表。

3、定期巡检工作内容如下：

（1）应对噪声监测子站定期现场巡检及维护，每月至少 1 次，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频次。

（2）检查噪声监测子站周边 200 米范围环境变化情况，若发现新增影响监测结果的固定声源或其他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情况，应记录并报告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

（3）定期检查噪声监测子站及质量控制使用的声级计、声校准器、备用仪器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4）每次巡检时应取下防风罩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如有异物及时清理，出现变形、老化、破损等影响监测的情况应及时更换，至少 1 年更换一次。更换的防风罩的声学性能应与原防风罩保持一致。沙尘天气结束后应及时对防风罩进行检查清理。

（5）检查噪声监测子站支架、机箱、避雷设施是否完好；检查电源、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正常；检查仪器线路连接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通信设备连接、传声器连接等；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如需更换，现场需用备件替代。

（6）核对噪声监测子站相关单元时钟和日历设置，若时间偏差超过 2 秒，应及时进行调整。

（7）根据仪器说明书要求，适时对气象采集单元进行清洁、维护。

（8）每月备份上月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和运维质控记录。每年初对上年噪声监测数据和运维质控记录进行存档。每季度自动进行一次原始监测数据完全备份，每周自动进行一次增量备份，原始监测数据长期保存，删除时应反复确认并有详细记录。

（9）自动监测系统应定期（至少每月一次）进行现场声校准，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自动监测仪器的声校准：将声校准器套在测试传声器上，开启声校准器 3s 后，读取声学监测仪器示值。仪器示值与声校准器的声压级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监测数据应添

加备注并检修仪器，且应视情况增加声校准频次。

(10) 特殊情况巡检。在台风、暴雪、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后应对各噪声监测子站进行巡检和现场声校验、声校准。

(11) 记录定期巡检情况，并形成记录表。

4、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每次更换的备品备件及相关耗材需保留以备检查。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等；

(3) 须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不能及时修复时，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申请更换备机，并按照要求开展备机监测。当仪器出现故障达到 3 小时且无法修复时，运维机构须立即申请采用备机监测，且在 3 小时内恢复监测。

(4) 协助做好量值溯源工作，包括设备拆卸、备机更换、比对测试等工作。

5、数据审核工作要求如下：

每日完成前一日数据采集情况检查，并完成监测数据逻辑性审核，记录审核情况，并报驻市中心进行数据复审。

6、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基本要求

中标人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除电力、通讯网络外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正常运行有关的监测仪器设备若是需要维修，必须保证因维修导致的每日数据中断不大于 3 小时，若无法完成，需申请更换备用机器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有效率。若维修后，类似的问题在三天内再次出现，也应立即更换备机，将监测仪器彻底维修。

(2) 当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时，根据仪器说明书要求，开展故障判断和检修，应在 3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故障排查。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应及时检修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返厂维修并采用备用仪器开展监测。

(3) 如涉及更换仪器关键部件（传声器、户外防风罩等），须提前申请。关键部件更换后，立即开展 24 小时比对测试，各小时等效声级偏差应不超过 $\pm 1.5\text{dB}$ 。

(4) 比对测试结果出现不合格且无法判断原因时，需对设备进行返厂检查。

(5) 记录故障检修情况，并形成记录表。

7、其他要求

对本项目所有设备及辅助设备建立档案。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计量检定和校准证书、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辅助设备的备件、保修卡等。中标人需对每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站点建立一个单独的运行维护档案，每月上报采购人。在项目合同到期时，将所有档案及运维记录登记后，交接给后续运维单位。

(五) 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省市两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管控和运维能力，中标人应于服务期内针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的管理、运维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开展为期 1 天的培训，省市两级监测系统不少于 30 人参加。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质控、管理和数据分析应用等。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为本地含税价，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各类仪器、设备、软件、辅材价、人员差旅费，各种管理费、培训费和税费等。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必须包含单站运维费用和总体费用，否则报价无效。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四、考核要求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追究运维方违规责任，有权中止或解除运维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运维方承担。运维方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其授权人员对运维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 监督管理

1、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中标人公司及运维人员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后中标人应当立即将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与合同

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2、运维期间严禁出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及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或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所禁止的如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或解除合同。若发现非运维人员从事《办法》禁止的行为，也应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并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省中心委托的调查单位除外）。

3、运维期间，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考核办法

年度合同生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交接完成后开始一年的运维合同期。具备考核条件后，采购人每半年（6个自然月，下同）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运维服务费，即总合同额的25%（扣除考核中应扣除的款项）。年度合同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运维服务费（扣除考核中应扣除的款项）。

（1）运维费用核算，从完成交接之日起算起，**交接当月运维费用根据交接后实际运维天数核算。**

（2）年度合同期内，采购人（含代表采购人的质控单位）、驻市监测中心结合国家质控检查要点和省内质控管理相关要求对中标人运维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进行不定期质控考核和检查，每检查有一项次不合格，从运维费中扣除 0.1 万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含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委托的质控单位）进行的不定期质控考核，每出现一项次不合格，从运维费中扣除 0.2 万元。

（3）运维合同期内，每出现自然月单站点监测数据采集率不大于 95%（以小时计算），从运维费中扣除 0.2 万元。

（4）未按要求及时审核数据、处理异常等问题，每出现一次，从运维费中扣除 0.05 万元。

（5）运维合同期内，在仪器出现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排除，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供备机服务，从运维费扣除 0.2 万元。

（6）运维合同期内，除电力和网络原因等非人力原因外，监测单站点数据连续缺失达到 24 小时，按照 0.1 万元/24 小时从运维费中扣除（超过 24 小时后不足 24 小时按照 24 小时计算）。

（7）运维项目团队人员在运维服务期满前，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未经同意更换团队人员，按每更换1人扣除合同款1万元。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人员。

（8）因运维不当或者管理不到位，导致仪器等物品损毁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依照运维合同的约定，给予等价赔偿。

（9）解除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交接。

（10）中标人在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上述待付款中扣除等额款项并通知中标人，而所扣中标人的款项金额未达到应向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补足。同时，若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中标人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第3包：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安徽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质量管理，提高外部质控检查的时效性，拟招一家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对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的安徽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进行质控检查、监控和数据分析等工作。

（一）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站情况

安徽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生产厂家主要为爱华智能、珠海高凌、宝龙环保、爱华仪器、碧兴物联、先河环保、旭诚科技、青岛和诚等。监测项目涵盖 Leq、L10、L50、L90、Lmax、Lmin、SD 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和车流量。

（二）站点明细

序号	城市名称	点位名称
1	合肥市	合肥物质院
2		信达公园里
3		六安路小学
4		御景前城
5		林业厅小区
6		滨湖沁园
7		望湖城
8		省烟草宿舍
9		逍遥津街道办
10		天鹅湖畔
11		蜀景苑
12		静安医院
13		少荃府
14		合力公寓
15		通威太阳能
16		惠而浦
17		鑫晟光电

18		凌湖路
19		怀宁路
20		望江西路
21	蚌埠	蚌埠职教园
22		蚌埠学院
23		陶然北岸
24		菱湖山庄
25		新怡绿洲
26		康恒滨湖蓝湾
27		淮上经开区
28		蚌埠卷烟厂
29		凤阳东路
30		燕山路
31	马鞍山	安徽工业大学东区
32		荣博佳苑二期
33		瑞祥家园
34		生化新村北区
35		伟星天玺
36		珍东华府
37		圳秀金湖湾东区
38		慈高区产业合作园
39		马鞍山市科创中心
40		梅山路
41		桥山路
42	安庆	紫金公馆
43		金科郡
44		大观区生态环境局
45		市生态环境局
46		皖江花园小区
47		大发融悦四季

48		逸龙府小区
49		华茂第二工业园
50		石化退休业务中心
51		临港工业园
52		高新科技产业园
53		皖江大道
54		文苑路
55		龙珠路
56	黄山	恒泉雅居二期
57		御泉湾三期
58		天都江苑
59		徽州区政府
60		祥龙太平壹号院
61		永佳高新园
62		天都大道
63	六安	皖西职业卫生学院
64		月亮岛
65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66		振兴江山赋
67		恒生阳光城
68		太古·臻城
69		碧桂园中央公园
70		正峰日化
71		淠河路
72		龙河路
73	宿州	两淮融景苑
74		健康商务园
75		御湖半岛
76		汴河小镇和丰苑
77		宿州学院

78		汴河北苑
79		生物医药科技园
80		建设工程质检中心
81		银河四路
82		淮河西路
83	淮北	二实小东校区
84		东岳雅苑南苑
85		绿金花园
86		天赐良缘小区
87		玖珑府小区
88		傲景观澜小区
89		相山经济开发区
90		烈山经济开发区
91		光明路
92		人民东路
93	亳州	亳州学院
94		建投金桂湾
95		友阳花园小区
96		珍宝岛·雍景和府
97		亳州市科技创新园
98		亳芜园区
99		老君大道
100	宣城	合肥工业大学
101		畅和苑
102		宣城柏庄
103		市政府大院
104		公园里
105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106		龙川路

107	铜陵	柏庄香域
108		万泰翡翠城
109		铜陵学院
110		迎江花园
111		荷塘月色
112		狮子山科创园
113		开发区
114		安博电路
115		金元宝实业
116		长江二路
117		北京西路
118	滁州	滁州学院会峰校区
119		雨润星雨华府
120		机关南苑小区
121		润芳园小区
122		公园雅筑小区
123		滁州国际城花园
124		金陵苑小区
125		菊香苑小区
126		现代工业坊五期
127		盼盼食品公司
128		银鹭食品公司
129		全椒南路
130		丰乐大道
131	淮南	安理工
132		金茂阳光花园
133		南岭新村
134		前锋新村
135		中南漫悦湾

136		路东村
137		瀚城小学
138		嘉和名城
139		团结社区
140		益益乳业
141		万泰电气
142		晋淮建化
143		建设南路
144		洞山路
145		民裕大街
146	阜阳	阜阳技师学院
147		京九铁路新村
148		九坊世家
149		依泉庭苑
150		碧桂园抱龙湾
151		高速时代城
152		阳光绿苑
153		翰林苑小区
154		盛唐雅苑
155		颍东盈田工业园
156		佳海工业园二期
157		颍州医疗产业园
158		辛桥路
159		北京中路
160		阜南路
161	池州	池州学院
162		水云涧
163		太平鸟西湖家园
164		清溪凯旋门

165		职业技术学院
166		新城明珠
167		铜冠有色池州公司
168		中国移动公司
169		九华山大道
170		清风东路
171	芜湖	机电学院
172		望江苑西区
173		安展熙园
174		柏庄丽城
175		柏庄香府
176		龙山新苑
177		天池圣居
178		三花工业园
179		电子产业园
180		九州通
181		隆基光伏
182		格力电器
183		黄山路
184		云从路
185		浮山路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职技术人员从事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质量控制工作，包括现场监督核查人员和专职质控管理人员。投标人须至少提供 1 名项目经理、3 名现场监督核查和 2 名专职质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质控管理人员需在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需求时，1 小时内到达省中心，需具备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能承担运维管理、数据审核、数据监控、数据分析等工作，并完成采购人交办

的其他工作。现场监督核查人员学历应为大学专科及以上。（针对上述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 6 套便携式声环境质量比对设备（需进行检定/校准）。（已经购买质控设备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购买的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质量控制工作。

4、投标人自行解决本项目服务人员办公场地（要求专职管理人员需在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需求时，1 小时内到达省中心），承担办公电脑、打印机、打印纸及其他办公用品等费用，该部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承诺事项的准备工作。质量控制开始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期限内如遇监测事权上收，该点位质量控制服务自上收交接之日起自动终止，费用在验收时自动扣除；另如有站点增减情况，按照所在区域纳入本项目质量控制，经费按照所在项目报价进行核算。

7、投标人须遵守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管理相关规定，如服务期间，国家和省级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服务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等：

（1）承担外部质量控制的具体实施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单位在任务执行过程中的管理状况和实施情况进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并将监督结果反馈运维单位及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时记录检查情况并将质量监督检查记录等资料归档。并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

（2）承担数据复审、量值溯源等质量控制工作。

（3）每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现场监督核查频次 ≥ 3 次/年；合理安排比对监测，实现 185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全覆盖。

（三）服务目标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的及时、准确、有效，确保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2、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24]33号）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 2、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
- 3、月度监测数据采集率大于 95%（以小时值计）以上；
-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四）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台新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管理规定，则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数据复核：

- （1）每天对 185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进行复核，检查数据有效性。
- （2）每日完成上一日的运维标记（人工记录）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缺失的数据：标记为停电、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现场校准。
- （3）按月、季、年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如有其他需要，另行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2、现场监督核查：

根据现场监督核查计划开展监督核查工作，包括监测质量管理机制和运行情况检查、监测点位管理检查、监测运维质控规范性检查、基础保障检查、结果反馈情况等，并采用现场核查运维人员操作、数据传输一致性检查、比对测试等方式作为质量监督检查手段。检查人员应及时记录检查情况。比对测试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各小时等效声级偏差应不超过±1.5dB。

（1）监测质量管理机制和运行情况

核查市局、驻市中心和运维人员执行声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机制是否到位，是否对监测站点、监测人员、仪器设备、运维质控、数据审核、数据报送等工作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监督管理。

（2）点位管理

检查声环境监测点位信息是否与《“十五五”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方案》一致。

检查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 200 米范围环境变化情况：监测点位核定信

息中的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八方位图与和站点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包括周边 200 m 范围内的道路（标注名称、车道数、道路等级、与点位距离、遮挡物等信息）、建筑物（标注高度、用途等信息）、固定声源、绿化带等。

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 200 米范围环境发生变化，检查运维单位是否及时、准确记录并上报。

（3）运维质控规范性

检查仪器更新与验收、备机管理、量值溯源、质量控制、原始记录、数据传输、数据审核等监测全流程工作；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现场比对开展监测数据准确度评估。

1) 检查是否具有相应的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每日检查、定期巡检、故障检修、质量控制等。

2) 查看运维人员资质信息。运维人员是否参加相应培训。

3) 每日检查记录是否齐全。

4) 定期巡检记录是否齐全。

5) 故障检修记录是否齐全。

6) 检查是否开展比对测试，记录是否完备，结果是否合理。

7) 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更新，检查更新原因，检查是否开展比对测试，检查更新后是否影响监测结果。

8) 检查是否有备机，备机是否符合仪器要求，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更换备机，检查更换原因，检查更换后是否开展比对测试，检查更换后是否影响监测结果。

9) 检查是否更换防风罩，检查更换原因，检查更换后是否开展比对测试，检查更换后是否影响监测结果。

10) 检查是否更换麦克风，检查更换原因，检查更换后是否开展比对测试，检查更换后是否影响监测结果。

11) 检查量值溯源情况：参与比对测试的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应定期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

12) 检查是否有自检记录，是否自检合格，自检不合格后是否开展声校准。

13) 检查是否每月开展声校准和声校验，操作流程是否准确（先声校验后声校准），结果是否合理，声校验不合格后数据如何处理。

14) 检查仪器设备故障与更换备机、比对测试记录之间的关联性。

15) 检查运维人员现场巡检记录表、现场声校准和声校验记录表、比对测试记录表，审核是否错项、漏项。

16) 开展现场比对测试，形成测试报告。

- 17) 检查数据采集率是否符合大于 95%的要求。
- 18) 数据一致性检查。检查设备原始数据与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 19) 查看数据上传是否有延迟。
- 20) 检查是否有审核标记, 标记是否准确。
- 21) 检查数据审核记录是否齐全。
- 22) 检查原始数据与审核数据的差异, 达标率差异超过 10 个百分点的核实原因。
- 23) 在计算等效声级时, 风速大于等于 5m/s、存在降雨的、受虫鸣鸟叫等自然声影响的分钟数据是否参与统计(受虫鸣鸟叫等自然声影响的分钟数据应参与统计)。
- 24) 检查审核后的小时等效声级是否采用不低于 45 分钟(可间隔)的分钟数据计算的。
- 25) 检查审核后的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的计算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每日昼间有效小时数应不少于 13h(可间隔), 每日夜间有效小时数应不少于 7h(可间隔)。
- 26) 检查标记的数据是否与录音一致。存在不一致的, 对当期所有数据进行抽查。

(4) 其他方面

重点检查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设备主体及辅助设施(如防风罩、麦克风)、周边环境等基础保障工作; 杜绝使用不合格防风罩、对站点进行围挡等人为干扰监测行为; 检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与相关数据安全风险。查看设备供电保障情况, 蓄电池时间是否符合要求。备机、参与比对的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备用麦克风等是否配备。异常情况(如断电、断网等)处理机制是否建立。检查是否有超过 7 天长期离线的站点, 并核查原因。现场监督核查结束后, 须形成核查报告反馈采购人和运维单位。

3、量值溯源

- (1) 每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整机(含户外传声器)应按照 JJG1095(JJG778)的要求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使用有效期内使用, 检定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 (2) 气象采集单元风速测量模块应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试用期限内使用, 检定/校准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 (3) 质量控制使用的声校准器应符合 GB/T 15173 对 1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声级计应符合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 应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检定/校准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 (4) 比对测试出现不合格且无法判断原因时, 需督促运维方对设备进行返厂检查。

4、其他要求

(1) 每 6 个月提供 1 期管理成效分析报告。内容包括：运维质控检查工作成效分析、监测数据审核成效分析等。

(2) 对各站点基础信息、仪器设备及运行状态、运维及质控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各运维公司基础信息、人员资质、运维情况等进行动态管理。分别形成档案随时整理更新，为运维质控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3) 中标人负责项目所需设施、人员配置、车辆、计量检定等费用，以及服务团队人员的车辆使用、电脑、打印机、打印纸及其他办公产生的费用。

(4)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改进，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数据保密工作：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文章发表等。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其他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监督等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五）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省市两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管控和质控能力，中标人应于服务期内针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的管理、质控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开展为期 1 天的培训，省市两级监测系统不少于 30 人参加。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质控、管理和数据分析应用等。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为本地含税价，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各类仪器、设备、软件、辅材价、人员差旅费、各种管理费、培训费、量值溯源（含邮寄费用）及税费等。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必须包含单站运维费用和总体费用，否则报价无效。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四、考核要求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质量控制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并有权追究投标人违规责任，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一）监督管理

1、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

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中标人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后中标人应当立即将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2、服务期间严禁出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及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或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所禁止的如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或解除合同。若发现非运维人员从事《办法》禁止的行为，也应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并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省中心委托的调查单位除外）。

3、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考核办法

年度合同生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025年11月1日开始一年的合同期。具备考核条件后，采购人每半年（6个自然月，下同）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费，即总合同额的25%（扣除考核中应扣除的款项）。年度合同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总合同额的25%（扣除考核中应扣除的款项）。

（1）年度合同期内，采购人、驻市监测中心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进行不定期质控考核和检查，每检查有一条投标人未发现问题，从服务费中扣除 0.1 万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含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委托的质控单位）进行的不定期质控考核，每出现一项次不合格，从服务费中扣除 0.2 万元。

（2）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响应迟滞（超过 24 小时），每出现一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0.1 万元。

（3）项目团队人员在服务期满前，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未经同意更换团队人员，按每更换 1 人扣除合同款 1 万元。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人员。

（4）因管理不到位或操作问题，导致仪器等物品损毁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等价赔偿。

（5）中标人在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上述待付款中

扣除等额款项并通知中标人,而所扣中标人的款项金额未达到应向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补足。同时,若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中标人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 1、2 包：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9 分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开标前，供应商具有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建设或运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1）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主要评审要素的，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0-12 分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类或物理学（声、光、电等）或计算机类或自动化类或电子信息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3 分，满	0-15 分

		分 3 分。 2、现场运维人员： 具有环境类或物理学（声、光、电等）或计算机类或自动化类或电子信息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 1 位得 1 分，满分 8 分。 3、专职运维管理人员： 具有环境类或物理学（声、光、电等）或计算机类或自动化类或电子信息类专业，需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4 分；满分 4 分。 注：（1）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不累计计分。 （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经理与专职运维管理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原厂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提供原厂服务，得 4 分；满分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扫描件。	0-4 分
	车辆配置	根据投标人运维车辆配置计划，车辆配置数量与城市数量比值不少于 1:1 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驾驶证、车辆行驶证等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0-5 分
	备机适配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备机适配方案进行评分，备机包含监测设备、采样系统等，保障数据与原机数据连续、可比： （1）配置选型适配程度高，与原系统兼容性好，	0-5 分

		性能参数完全能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得 5 分； （2）配置选型能够与原系统兼容，性能参数基本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的，得 3 分； （3）备机配置适配度较差，难以与原系统兼容，性能参数无法完全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得 1 分； （4）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的，得 0 分。 注：（1）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生产日期等）、适用性检测证书。 （2）投标人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仪器设备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仪器设备未购买的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否则不予认可。 （3）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由计量部门或第三方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提供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 （4）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运行维护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内容、运行维护响应制度、运行维护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运行维护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0-5 分

		(3) 运行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判断其是否充分考虑所投包件监测站点周边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交通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对运维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1) 方案完整、详实，完全符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得 5 分； (2) 方案可行，虽结合本包特点和要求进行了阐述，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未完全针对本包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4) 方案简单，且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5 分
	内部质控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应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方案。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质控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内容、运行维护响应制度、运行维护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质控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质控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	0-5 分

		性，得 3 分； （3）质控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比对监测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比对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比对监测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比对监测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比对监测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协助质控检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数据审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数据审核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数据审核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数据审核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运维交接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接收和交接方	0-5 分

	方案	案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在本项目开始履约和合同期满时，保证站点所有仪器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中系统正常运行要求，完整接收站点，完整将站点交接给下一家运维服务单位： （1）方案及承诺函完整、详实，完全符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得 5 分； （2）方案及承诺函可行，虽结合本包特点和要求进行了阐述，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3 分； （3）方案及承诺函内容未完全针对本包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4）方案及承诺函简单，且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数据监控与响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数据监控与响应检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数据监控与响应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数据监控与响应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数据监控与响应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数据审核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审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数据审核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	0-5 分

		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数据审核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数据审核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 3 包：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0-9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开标前，供应商具有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建设或运维项目或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1）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主要评审要素的，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0-12 分
	项目团队配备	1、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类或物理学（声、光、电等）或计算机类或自动化类或电子信息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现场监督核查人员： 具有环境类或物理学（声、光、电等）或计算机类或自动化类或电子信息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 1 位得 2 分，满分 6 分。 3、专职质控管理人员： 具有环境类或物理学（声、光、电等）或计算机类或自动化类或电子信息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每提供 1 位，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1）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不累计计分。	0-17 分

		(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经理与专职质控管理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车辆配置	供应商车辆配置数量不少于 1 辆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驾驶证、车辆行驶证等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0-2 分
	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计划、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计划、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详细,具有合理性,得 5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得 3 分; (3) 方案不够详细,基本可行,得 1 分; (4) 差的或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质控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控以及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质控以及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质控以及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0-5 分

		(3) 质控以及管理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比对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现场比对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现场比对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 现场比对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数据复核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复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数据复核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数据复核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 数据复核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质控检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质控检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0-5 分

		(1) 质控检查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质控检查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 质控检查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异常数据检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异常数据检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异常数据检查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异常数据检查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 异常数据检查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质控应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展提供质控应急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内容、应急响应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质控应急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质控应急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	0-5 分

		可行性，得 3 分； （3）质控应急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3 分； （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实施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展提供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措施、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强，得 5 分； （2）应急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应急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量值溯源工作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量值溯源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5）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6）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3 分； （7）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解除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解除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及我单位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投标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

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某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附件 1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人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 3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运维等服务），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赠送）。一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 4

履约质量承诺书

本公司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并做出慎重承诺，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保证做到：

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条款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所签订的 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提供服务。

二、保证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合同规定 的技术要求，确保所供产品安全可靠，确保服务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 的要求。

三、若提供任何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伪造产品性能参数投标的，贵单 位将有权对我公司所供产品以及未承付资金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或贵 单位相关制度进行处置。对因所提供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问题给贵单 位造成的经济损失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2.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